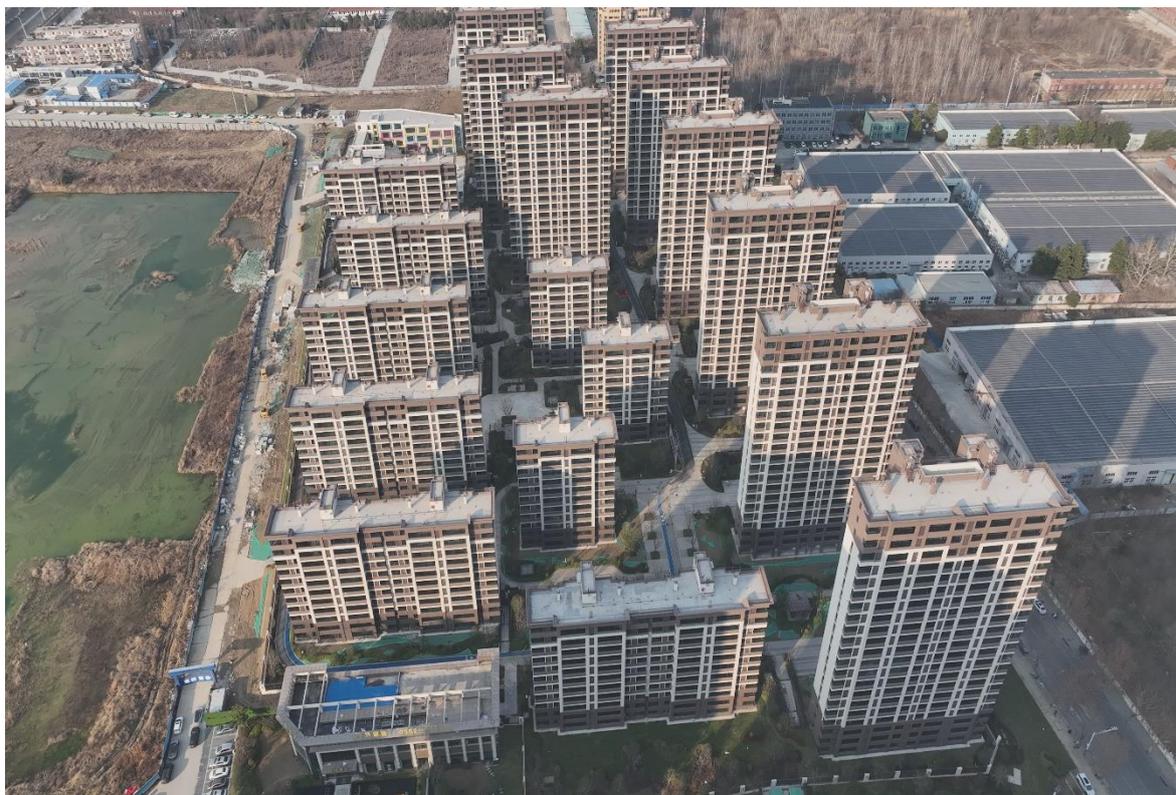


聆湖湾东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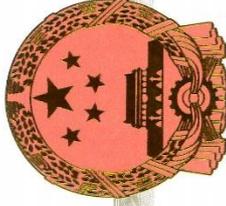
聆湖湾东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8NG93P8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幼林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11号楼五层5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8日

聆湖湾东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编制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 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 准	李幼林	总经理	李幼林
核 定	胡 伟	总 监	胡伟
审 查	陈玲玲	行政副总	陈玲玲
校 核	葛晓鸣	工程师	葛晓鸣
项目负责人	鲁婷婷	工程师	鲁婷婷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鲁婷婷	工程师	章节1、3、5、 附件、附图	鲁婷婷
葛晓鸣	工程师	章节2、4、6、7、8	葛晓鸣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7
2.1 主体工程设计	17
2.2 水土保持方案	1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7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 弃土场设置	20
3.3 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0
4.1 质量管理体系	3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32
4.4 总体质量评价	3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4
5.1 初期运行情况	34
5.2 水土保持效果	34

5.2.6 林草覆盖率.....	35
6 水土保持管理.....	37
6.1 组织领导.....	37
6.2 规章制度.....	37
6.3 建设管理.....	37
6.4 水土保持监测.....	37
6.5 水土保持监理.....	3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1
7 结论.....	42
7.1 结论.....	42
7.2 遗留问题安排.....	42
8 附件及附图.....	43
8.1 附件.....	43
8.2 附图.....	43

前言

随着城市的发展，蚌埠市经开区常驻人口逐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的人居环境，带动项目周边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聆湖湾东苑》项目共建设 18 栋住宅楼，3 个配电房，1 栋商业综合楼，1 座幼儿园，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84084m²，地上建筑面积 134608m²，地下建筑面积 49476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7.20%，绿地率 40.05%。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施工扰动区、临时堆土区 4 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5hm²，临时占地 2.37hm²；本项目总挖方 26.42 万 m³，填方 8.55 万 m³，余方 22.17 万 m³，外运至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4.30 万 m³，来自 D-7、G21 路道路工程、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

本项目由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9 日，建设单位取得蚌埠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8 月，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土地证。

2023 年 8 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施工图》。

2024 年 5 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室外雨污水管网总图》。

2024 年 9 月 6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4 年 9 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4 年 11 月 26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24 号”印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4 年 9 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

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2024 年 9 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编写完成《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按规范完成	符合要求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为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聆湖湾东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聆湖湾东苑	验收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84084m ²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蚌埠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26日, [2024] 24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3年11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3年11月—2025年12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9.02hm ² (永久占地 6.65hm ² , 临时占地 2.37hm ²)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9.02hm ²		
方案批复后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土壤流失控制比	4.3
	渣土防护率 (%)	99		渣土防护率 (%)	99.8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3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覆盖率 (%)	31.4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4486m, 雨水井 185 座, 土地整治 2.67hm ² , 盖板排水沟 10m。 施工扰动区: 土地整治 0.16hm ²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0.94hm 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2.67hm ² (其中乔木 1258 株, 球类 1020 株, 灌木地被 1.66hm ² , 百慕大+黑麦草满铺 1.37hm ²)。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2.73hm ² , 临时绿化 0.19hm ² , 浆砌砖排水沟 984m, 盖板排水沟 1017m。 施工临建区: 盖板排水沟 223m, 密目网苫盖 0.20hm ² , 临时绿化 0.17hm ² 。 临时堆土区: 撒播草籽 1.46hm ² , 密目网苫盖 0.50h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聆湖湾东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续）

投资（万元）	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13.05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35.42 万元	
	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	<p>(1) 工程措施增加了 45.21 万元，原因：1、根据市场价格，雨水管线等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2、地面停车场采用沥青铺设，未铺设植草砖；3、堆土清运时，《蚌挂（2022）31 号地块》尚未开工建设，为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对堆土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投资增加。</p> <p>(2) 植物措施增加了 287.93 万元，原因：根据市场价格，投资增加。</p> <p>(3) 临时措施减少了 10.77 万元，原因：1、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苫盖数量，投资减少；2、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规划欧王路因手续原因，尚未开工建设。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作为小区进出入道路使用，待欧王路开工后，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未撒播草籽进行恢复。</p>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指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五层 515 室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17 楼 1714 室
联系人	李幼林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15656999530	电话	13721184698
电子信箱	xcsl818@163.com	电子信箱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聆湖湾东苑位于蚌埠市经开区望湖路北侧、汤山路西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25'26.8773"，纬度 32°55'16.4948"）。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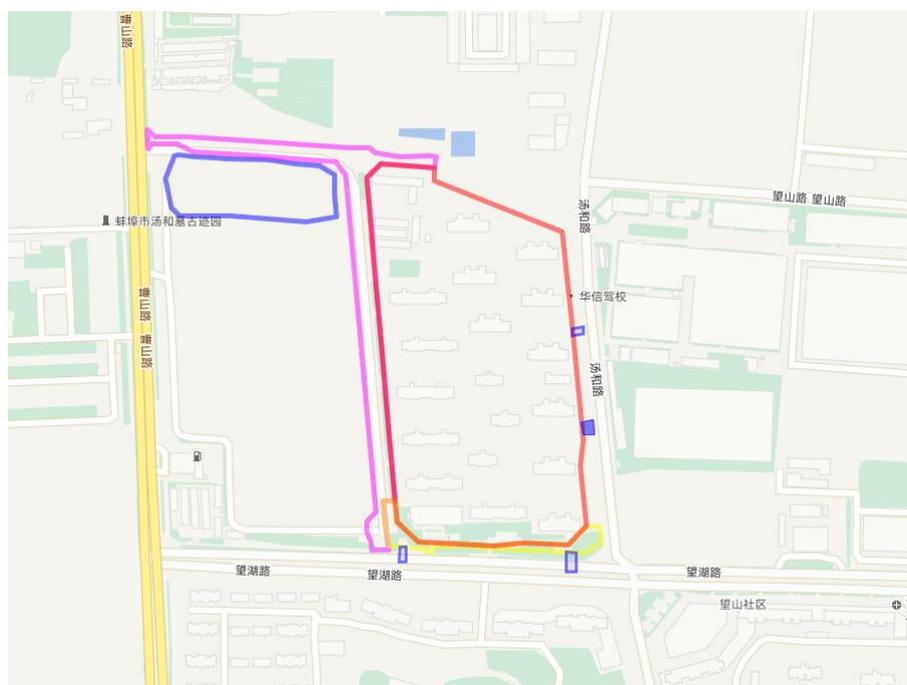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共建设 18 栋住宅楼，3 个配电房，1 栋商业综合楼，1 座幼儿园，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84084m²，地上建筑面积 134608m²，地下建筑面积 49476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7.20%，绿地率 40.05%。建设性质为新建。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50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区共 4 个部分组成。

项目组成表

分区	内容	占地 (hm ²)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 18 栋住宅楼, 3 个配电房, 1 栋商业综合楼、1 座幼儿园、红线外雨污水管线以及对外连接出入口	6.70
施工临建区	包括红线外 1#施工道路、红线外施工场地	1.16
临时堆土区	包括红线外南侧施工扰动	0.22
临时堆土区	包括红线外西侧临时堆土场	0.94
合计		9.02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红线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项目区的出入口以及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 总占地 6.70hm²,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其它土地(空闲地), 建设性质为新建。

1) 建构筑物

项目共布设 18 栋住宅楼, 3 个配电房, 1 栋商业综合楼, 1 座幼儿园, 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 建构筑物基底总占地 1.14hm²。



建筑物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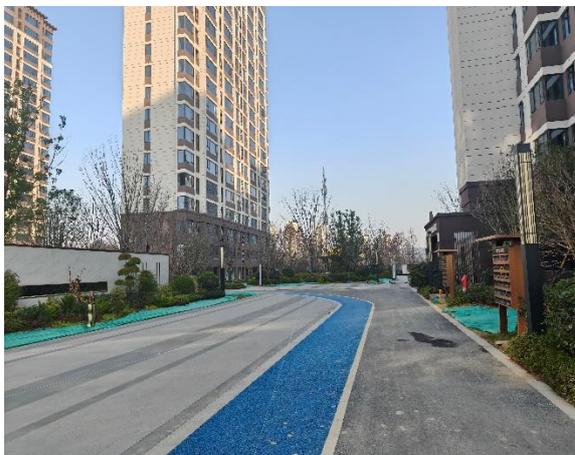


建筑物 (2025 年 12 月)

2) 内部道路与对外连接道路

内部道路及广场: 项目区内道路系统架构清晰, 分级明确, 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 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本项目用地内道路宽 5.0m, 道路总长约 1036m, 占地 0.52hm²; 广场硬化区域占地 2.32hm²。本项目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共占地 2.84hm²。

对外连接道路：本项目红线外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0.01hm^2 ，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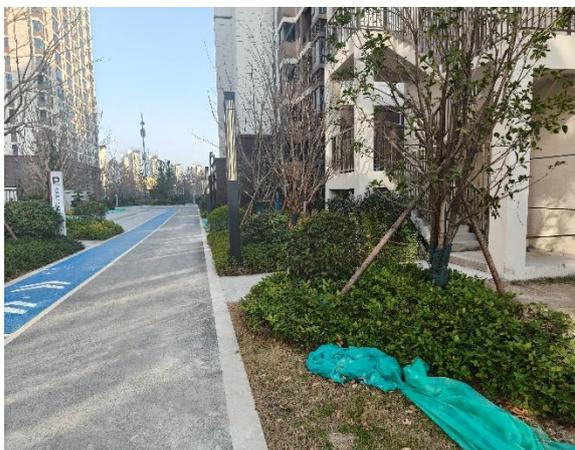
内部道路（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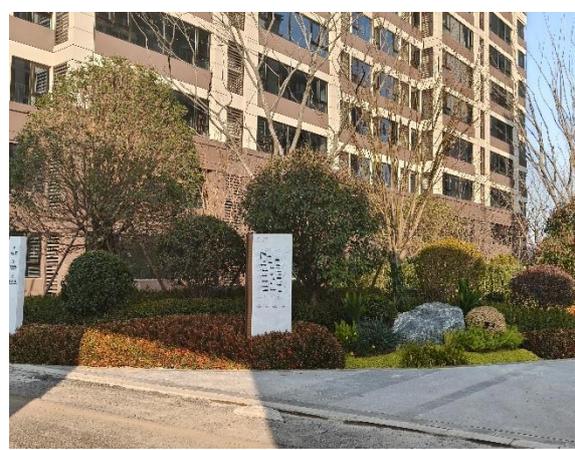
内部道路（2025年12月）

3) 景观绿化

项目区在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本项目绿化率 40.05% ，总绿化面积 2.67hm^2 （其中乔木1258株，球类1020株，灌木地被 1.66hm^2 ，百慕大+黑麦草满铺 1.37hm^2 ）。



绿化（2025年12月）



绿化（2025年12月）

4)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项目西侧北侧围墙退让红线 3m ，东侧围墙退让红线 5m ，南侧围墙退让红线 15m ，退让区域由建设单位建设绿化、硬化。

(2) 施工临建区

1) 施工临建区

根据现场调查，在北侧幼儿园区域布设 1 处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项目部、施工生活区，占地 0.50hm^2 （其中 0.43hm^2 位于红线内， 0.07hm^2 位于红线外）。现状施工场地已拆除并建设成幼儿园。



施工场地位置图（2024 年 10 月）

2) 施工道路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共布设 2 处施工道路，1#施工道路位于项目区西侧（规划欧王路）以及北侧（规划望山路）区域，施工道路长 598m，宽 7m~20m，占地 1.09hm^2 ；2#施工道路位于项目区东侧，长 11m，宽 13m，占地 143m^2 （面积与对外连接出入口重合，不做重复计算）。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规划欧王路因手续问题，尚未开工建设。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1#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作为小区进出入道路使用，待欧王路开工后，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



施工道路位置图（2024年10月）

（3）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施工期 19#商业综合楼作为售楼部使用。为提升售楼部周边环境，项目对红线外南侧区域进行绿化建设，绿化建设面积 0.22hm²，现已移交市政。



施工扰动位置图（2024年10月）



施工扰动现状恢复（2025年12月）

（4）临时堆土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布设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红线外西侧《蚌挂（2022）31 号地块》内，堆土场占地 0.94hm²，最大堆高 3.0m，最大容量 2.71 万 m³。施工期累

计堆放土方 2.47 万 m^3 。堆土清运后，对裸露地表撒播草籽进行临时防护。



临时堆土位置图（2024 年 10 月）

临时堆土场现状（2025 年 10 月）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接入项目区外自来水管网；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施工通讯采用移动设备通讯的方式。

2)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3) 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总工期 26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26.42 万 m^3 ，填方 8.55 万 m^3 ，余方 22.17 万 m^3 ，外运至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4.30 万 m^3 ，来自 D-7、G21 路道路工程、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综合利用。

工程总挖方 26.42 万 m^3 ，其中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土方 24.64 万 m^3 ，雨水、污水管网等挖方 1.40 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 0.38 万 m^3 ；

填方 8.55 万 m^3 ，其中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覆土回填 7.07 万 m^3 ，管道回填 1.10

万 m³，场地平整回填 0.38 万 m³；余方 22.17 万 m³，外运至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4.30 万 m³，来自 D-7、G21 路道路工程、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2。

表 1.2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场地平整			0.33	0.33								
	②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			24.64	7.07	0.30				4.30		22.17	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③管线工程			1.4	1.1			0.30					
	小计	26.37			8.5					4.30		22.17	
施工临建区	④场地平整			0.05	0.05								
	⑤硬化拆除		0					0					
小计		0.05			0.05								
总计		26.42			8.55					4.30		22.17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实际总占地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5hm²，临时占地 2.37hm²；按建设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 6.70hm²，施工临建区 1.16hm²，临时堆土区 0.09hm²，临时堆土区 0.22hm²，临时堆土区 0.94hm²；按占地类型分，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20 hm²，其他土地（空闲地）8.82hm²。工程实际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农村道路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0.14	6.56	6.65	0.05	6.70
施工临建区	0.02	1.14		1.16	1.16
临时堆土区		0.22		0.22	0.22
临时堆土区	0.04	0.90		0.94	0.94
合计	0.20	8.82	6.65	2.37	9.02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代）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与专项设施改（迁、代）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场地属于江淮波状平原地貌。项目原始地面高程为 23.30m~24.43m，总体地形平坦。

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见图 1.2。



图 1.2 项目原始地形地貌图

2) 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等特点。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5.2℃，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41.3℃，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9.4℃，年日照时数为 2167.5h，年均无霜期长达 224d，多年平均降雨量 91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 154mm，雨季多集中在 6~9 月，多年平均风速 2.5m/s，年最大风速 35.4m/s，主要风向为 NE，最大冻土深度 13cm。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	15.2	
	极值	最高	℃	41.3
		最低	℃	-19.4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13	
	10 年一遇 24h	mm	154	
无霜期	全年	d	224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3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5	
	历年最大风速	m/s	35.4	
	主导风向	NE		

3) 水文

项目位于蚌埠市经开区，属淮河流域。本项目向北距离淮河 4.78km，向西距离龙子湖 1.30km。

淮河：淮河发源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西部的桐柏山主峰太白顶西北侧河谷，全长 1000km，总落差 200m。洪河口以上为上游，长 360km，地面落差 178m。流域面积 3.06 万 km²；洪河口以下至洪泽湖出口中渡为中游，长 490km，地面落差 16m，中渡以上流域面积 15.8km²；中渡以下至三江营为下游入江水道长 150km，三江营以上流域面积为 16.46 万 km²。

龙子湖：亦称龙子河，位于蚌埠市东部，是淮河南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龙子湖南面的梅花山和西芦山，向北平行于蚌埠堤圈东侧直接入淮河，河道长约 10km。因龙子湖上有山丘岗地水土保持差，加之汛期淮水倒灌侵袭，湖水多暴涨暴跌。建国前，龙子湖流域面积 287km²，测定最高水位 20.3m。建国后，对龙子湖开发治理，筑坝建闸，流域面积减为 140km²。

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4.2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已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蚌政秘[2018]165 号)，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侵蚀方式主要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3年8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施工图》。

2024年5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室外雨污水管网总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9月6日,蚌埠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9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11月26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24号”印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本工程无需对水土保持方案做设计变更。

表 2.1 本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	9.02hm ²	9.02hm ²	无变化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挖填总量 27.64 万 m ³	挖填总量 34.97 万 m ³	增加了 26.4%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本工程为点状工程	本工程为点状工程	无变化
4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	本工程不涉及表土剥离	本工程不涉及表土剥离	无变化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 2.83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2.83m ²	无变化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无变化
6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无变化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蚌埠市水利局印发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4] 24号),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65	0.05	6.70	6.70
施工临建区		1.16	1.16	1.16
临时堆土区		0.22	0.22	0.22
临时堆土区		0.94	0.94	0.94
合计	6.65	2.37	9.02	9.02
防治责任主体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 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 其中主体工程区 6.70hm², 施工临建区 1.16hm², 临时堆土区 0.22hm², 临时堆土区 0.94hm²。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65	0.05	6.70	6.70
施工临建区		1.16	1.16	1.16
临时堆土区		0.22	0.22	0.22
临时堆土区		0.94	0.94	0.94
合计	6.65	2.37	9.02	9.02
防治责任主体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9.02hm²，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6.70	6.70	0
施工临建区	1.16	1.16	0
临时堆土区	0.22	0.22	0
临时堆土区	0.94	0.94	0
合计	9.02	9.02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阶段无变化。

3.2 弃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项目余方 22.17 万 m³，外运至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无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借方 4.30 万 m³，来自 D-7、G21 路道路工程、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无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以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施工扰动区、临时堆土区为防治分区，根据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建设内容，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合理布局。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在建筑物周边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在红线内施工生活区布设盖板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区道路及构筑物周边空闲区域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沿项目区内部道路布设了雨水管、雨水井,在地下车库进出入口布设盖板排水沟。

2) 施工临建区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道路一侧南侧布设盖板排水沟,在施工道路裸露区域布设临时绿化。

3) 施工扰动区

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并进行植被建设。

4) 临时堆土区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堆土撒播草籽,堆土清运时,对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临时恢复。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各区水保措施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3.4。

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植草砖	雨水管道、雨水井、盖板排水沟、土地整治	地面停车场植草砖未实施,增加盖板排水沟
	植物措施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临时绿化、浆砌砖排水沟	密目网苫盖、临时绿化、浆砌砖排水沟	无变化
施工临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	土地整治未实施

	临时措施	盖板排水沟、临时绿化、撒播草籽	盖板排水沟、临时绿化、密目网苫盖	撒播草籽未实施、新增密目网苫盖
施工扰动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	土地整治	新增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	新增密目网苫盖

2、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存在一定的调整,但是基本能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调整后的措施布局无制约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4486m,雨水井 185 座,土地整治 2.67hm²,盖板排水沟 10m。

2) 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16hm²。

3) 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94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6。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2.67	2025.6~2025.10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4486	2025.3~2025.10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个	185	2025.3~2025.10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盖板排水沟	m	10	2025.3~2025.10	地下车库进出入口
施工扰动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6	2024.2	红线外南侧施工扰动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 ²	0.94	2025.5	红线外西侧临时堆土场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2.76	2.76	0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实际完成较方案阶段无变化
	雨水管道	m	4486	4486	0	
	雨水井	个	185	185	0	
	盖板排水沟	m	0	10	+10	便于排水，在地下车库进出入口增加盖板排水沟
	植草砖	hm ²	0.03	0	-0.03	地面停车场采用沥青铺设，未设置植草砖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1.16	0	-1.16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规划欧王路因手续问题，尚未开工建设。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作为小区进出入道路使用，待欧王路开工后，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未进行土地整治。
施工扰动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6	0.16	0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 ²	0	0.94	+0.94	堆土清运时，《蚌挂（2022）31号地块》尚未开始建设，为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对堆土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3.5.2 植物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2.67hm²（其中乔木 1258 株，球类 1020 株，灌木地被 1.66hm²，百慕大+黑麦草满铺 1.37hm²）。

施工扰动区：植被建设 0.16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7，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8。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2.67	2025.8~2025.12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以及南侧围墙与红线退让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1258		
		灌木球	株	1020		
		灌木丛	hm ²	1.66		
		草坪	hm ²	1.37		
施工扰动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16	2023.11~2023.12	南侧施工扰动

表 3.8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2.67	2.67	0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实际实施与方案阶段无变化	
	其中	乔木	株	1258	1258		0
		灌木	株	1020	1020		0
		地被植物	hm ²	1.66	1.66		0
		草坪	hm ²	1.37	1.37		0
施工扰动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16	0.16	0		

3.5.3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2.73hm²，临时绿化 0.19hm²，浆砌砖排水沟 984m，盖板排水沟 1017m。

2) 施工临建区：盖板排水沟 223m，密目网苫盖 0.20hm²，临时绿化 0.17hm²。

3) 临时堆土区：撒播草籽 1.46hm²，密目网苫盖 0.50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9，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10。

表 3.9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1017	2023.11~2023.12	施工项目部周边
	密目网苫盖	hm ²	2.73	2023.12~2025.10	裸露地表
	临时绿化	hm ²	0.19	2024.1~2024.2	南侧代建街头绿地
	浆砌砖排水沟	m	984	2024.1~2024.2	建筑物周边
施工临建区	盖板排水沟	m	223	2023.11	1#施工道路右侧
	密目网苫盖	hm ²	0.20	2025.7~2025.9	施工道路右侧绿化区域
	临时绿化	hm ²	0.17	2023.12	施工道路右侧
临时堆土区	密目网苫盖	hm ²	0.50	2025.1~2025.3	堆土清运后裸露地表
	撒播草籽	hm ²	1.46	2024.4、2025.4	裸露堆土及堆土清运后裸露地表

表 3.10 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1017	1017	0	方案编制时, 该措施已实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3.56	2.73	-0.83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删减密目网苫盖
	临时绿化	hm ²	0.19	0.19	0	方案编制时, 该措施已实施
	浆砌砖排水沟	m	984	984	0	
施工临建区	盖板排水沟	m	223	223	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 对裸露区域进行苫盖
	密目网苫盖	hm ²	0	0.20	+0.20	
	临时绿化	hm ²	0.17	0.17	0	方案编制时, 该措施已实施
	撒播草籽	hm ²	1.16	0	-1.16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 规划欧王路因手续问题, 尚未开工建设。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 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 作为小区进出道路使用, 待欧王路开工后, 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
临时堆土区	密目网苫盖	hm ²	0	0.50	+0.50	堆土清运时, 《蚌挂(2022)31号地块》尚未开工建设, 为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对堆土区域裸露地表进行苫盖并撒播草籽进行恢复。
	撒播草籽	hm ²	0.52	1.46	+0.9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从实施情况看, 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89.90 万元, 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增加了 28.3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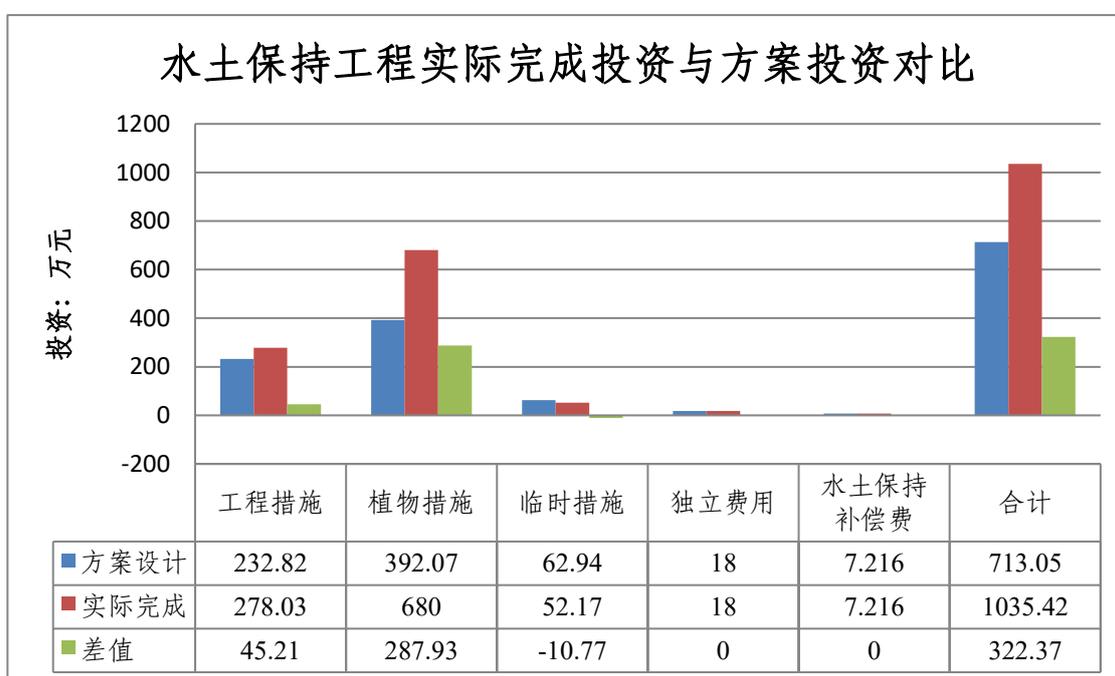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78.03
一	主体工程区	275.94
二	施工临建区	0
三	施工扰动区	0.96
四	临时堆土区	1.1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80.00
一	主体工程区	657.83
二	施工扰动区	22.17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52.17
一	临时防护工程	52.16
1	主体工程区	37.43
2	施工临建区	12.59
3	施工扰动区	0
4	临时堆土区	2.14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8.00
一	建设管理费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3.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一~四部分合计		1028.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7.216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35.42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32.82	278.03	45.21
一	主体工程区			224.93	275.94	51.01
1	雨水管道 (m)	4486	4486	207.4	260	52.6
2	雨水井 (个)	185	185			
3	盖板排水沟 (m)	0	10			
4	土地整治 (hm ²)	2.67	2.67	15.94	15.94	0
5	植草砖 (hm ²)	0.03	0	1.59	0	-1.59
二	施工临建区			6.93	0	-6.93
1	土地整治 (hm ²)	1.16	0	6.93	0	-6.93
三	施工扰动区			0.96	0.96	0
1	土地整治 (hm ²)	0.16	0.16	0.96	0.96	0
四	临时堆土区			0	1.13	1.13
1	土地整治 (hm ²)	0	0.94	0	1.13	1.1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92.07	680.00	287.93
一	主体工程区 (hm²)	2.67	2.67	369.9	657.83	287.93
1	乔木 (株)	1258	1258	369.9	657.83	287.93
2	灌木 (株)	1020	1020			
3	地被植物 (hm ²)	1.66	1.66			
4	草坪 (hm ²)	1.37	1.37			
二	施工扰动区 (hm²)	0.16	0.16	22.17	22.17	0
1	植被建设 (hm ²)	0.16	0.16	22.17	22.17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62.94	52.17	-10.77
一	临时防护工程			62.93	52.16	-10.77
1	主体工程区			49.83	37.43	-12.4
1)	盖板排水沟 (m)	1017	1017	10.68	10.68	0
2)	密目网苫盖 (hm ²)	3.56	2.73	19.2	6.8	-12.4
3)	临时绿化 (hm ²)	0.19	0.19	8.76	8.76	0
4)	浆砌砖排水沟 (m)	984	984	11.19	11.19	0
二	施工临建区			12.79	12.59	-0.2
1)	盖板排水沟 (m)	223	223	1.98	1.98	0
2)	密目网苫盖 (hm ²)	0	0.2	0	0.5	0.5
3)	临时绿化 (hm ²)	0.17	0.17	10.11	10.11	0
4)	撒播草籽 (hm ²)	1.16	0	0.7	0	-0.7
三	临时堆土区			0.31	2.14	1.83
1)	密目网苫盖 (hm ²)	0	0.5	0	1.25	1.25
2)	撒播草籽 (hm ²)	0.52	1.46	0.31	0.89	0.58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8	18	0
一	建设管理费		0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	1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3	3	0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	3	0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2	2	0
一~四部分合计			705.83	1028.20	322.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7.216	7.216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713.05	1035.42	322.37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增加了 45.21 万元，原因：1、根据市场价格，雨水管线等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2、地面停车场采用沥青铺设，未铺设植草砖；3、堆土清运时，《蚌挂（2022）31 号地块》尚未开始建设，为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对堆土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投资增加。

(2) 植物措施增加了 287.93 万元，原因：根据市场价格，苗木价格上涨，投资增加。

(3) 临时措施减少了 10.77 万元，原因：1、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苫盖数量，投资减少；2、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规划欧王路因手续原因，尚未

开工建设。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作为小区进出道路使用，待欧王路开工后，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未撒播草籽进行恢复。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4.1.1 机构设置

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成立了生产安全部，从组织、管理、经济、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购买材料，组织公司人员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现场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督促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蚌埠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监控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部由 6 人组成，其中总监 1 名、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3 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执行。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未建立水土保持专门质量体系，但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对水土保持施工方面提出建议，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和相关的质量评定材料，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7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3
			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1
			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1
2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45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3
			施工扰动区植被建设	1
合计	4	4		5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组查勘了雨水管道、排水沟、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完成情况，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表面平整度情况以及植物措施的恢复情况进行了抽查核查。查阅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排水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顺畅，工程质量合格；植物措施中栽植的乔木等苗木规格复核设计要求，所有的绿化措施在在之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提高了林草的成活率，目前植物措施管护良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完成了批复的治理任务，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核查结果
	类型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1	1	100	5	5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	100	45	45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工程	1	1	100	4	4	100	合格
合计		3	3		54	54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余方 22.17 万 m³，外运至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

目综合利用；借方 4.30 万 m³，来自 D-7、G21 路道路工程、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综合利用。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雨水管、排水沟排水顺畅，未出现淤积情况；植物措施建设完成后，植被生长良好，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运行期加强植被养护工作。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99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9.02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 ，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硬化面积 (hm^2)	小计 (hm^2)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 理度 (hm^2)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2.67	2.68	3.99	6.67	6.70	99.6
施工临建区				1.16	1.16	1.16	100
施工扰动区		0.16	0.16	0.06	0.22	0.22	100
临时堆土区	0.94	0	0.94	0	0.94	0.94	100
合计	0.95	2.83	3.78	5.21	8.99	9.02	99.7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47\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

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26.04 万 m^3 ，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26.10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8%。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表土未单独剥离，与一般土石方混合使用。因此，本工程不计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2.83 hm^2 ，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85 hm^2 的 99.3%，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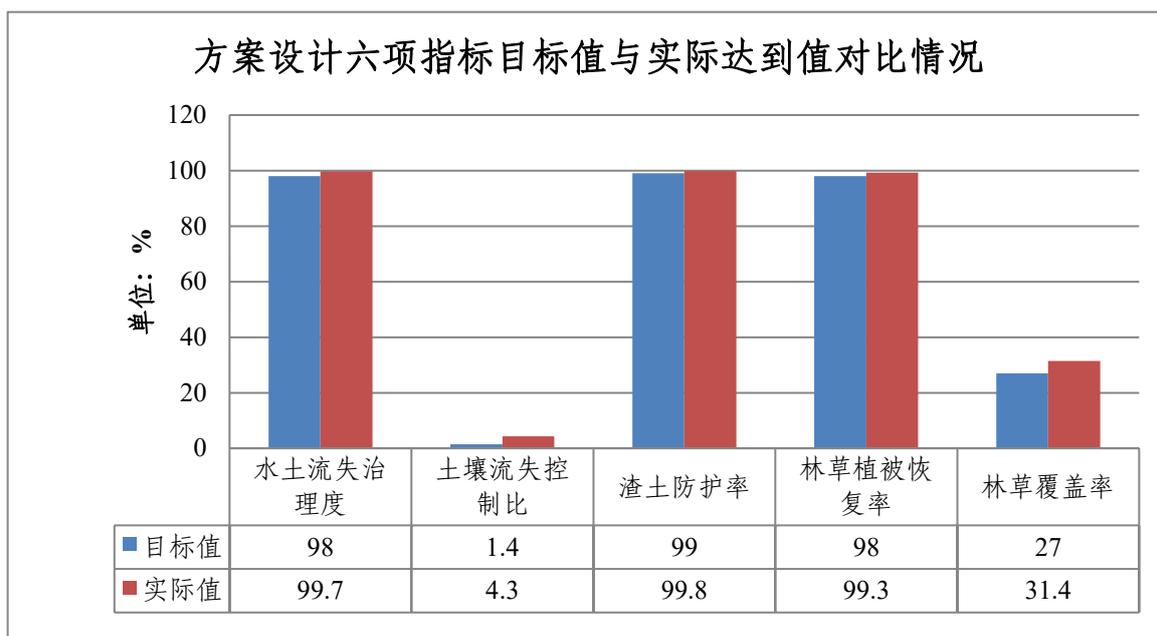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2.67	2.68	99.6
施工临建区	/	/	/
施工扰动区	0.16	0.17	94.1
临时堆土区	/	/	/
合计	2.83	2.85	99.3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2.83 hm^2 ，占项目总面积 9.02 hm^2 的 31.4%，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分区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5.3。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6.70	2.67	39.9
施工临建区	1.16	/	/
施工扰动区	0.22	0.16	72.7
临时堆土区	0.94	/	/
合计	9.02	2.83	31.4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聆湖湾东苑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3，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1.4%，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水土保持监测滞后。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2023年11月开始，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5个监测点，具体见表6.1。

表 6.1 水土流失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N)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7°25'28.21"	32°55'13.866"	遥感法、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排水口 雨水井	117°25'27.39"	32°55'15.594"	遥感法、调查法、集沙池法	
3	施工临建区	浆砌砖排水沟	117°25'22.65"	32°55'23.132"	遥感法、调查法、集沙池法	
4	施工扰动区	绿化区域	117°25'29.13"	32°55'10.93"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	
5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	117°25'20.15"	32°55'22.52"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5hm²，临时占地 2.37hm²。

2) 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本项目总挖方 26.42 万 m³，填方 8.55 万 m³，余方 22.17 万 m³，外运至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4.30 万 m³，来自 D-7、G21 路道路工程、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综合利用。

3) 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4486m，雨水井 185 座，土地整治 2.67hm²，盖板排水沟 10m。

②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16hm²。

③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94hm²。

植物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2.67hm²（其中乔木 1258 株，球类 1020 株，灌木地被 1.66hm²，百慕大+黑麦草满铺 1.37hm²）。

②施工扰动区：植被建设 0.16hm²。

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3.56hm²，临时绿化 0.19hm²，浆砌砖排水沟 984m，盖板排水沟 1017m。

②施工临建区：盖板排水沟 223m，临时绿化 0.17hm²，撒播草籽 1.16 hm²。

③临时堆土区：撒播草籽 0.52hm²。

4) 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3，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1.4%，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6.4.2 监测工作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 2023 年 11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监测，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监测数据较能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由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

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4年9月6日，蚌埠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4年9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4年11月26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24号”印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2024〕24号），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216万元。

徽商银行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41223	
		账务流水号：000002222179	
票据信息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
付款账户	户名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	225015356601000004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付款行	徽商银行蚌埠中萃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横向联网	
	账号	3403099915621610101000002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收款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清算中心	
付款信息	金额(元)	72,160.00 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用途	--	
	附言	--	
其他信息	摘要	财税库银	交易渠道 中间业务平台 (GAPS30)
	回单编号	214001002024122400017375359	验证码 186dee36

隐藏账号

第0001次打印 (注意勿重复记账)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工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表;
- (3) 《行政许可承诺书》(〔2024〕24号);
- (4) 整改通知;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 (6) 临时占地说明;
- (7) 渣土运输单;
- (8) 借方申请表;
- (9)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23年7月19日，建设单位取得蚌埠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2、2023年8月，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2023年8月25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土地证。

4、2023年8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施工图》。

5、2024年5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室外雨污水管网总图》。

6、2023年11月，项目开工，2025年12月，项目完工。

7、2024年9月6日，蚌埠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8、2024年9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4年11月26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24号”印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9、2024年9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并组织监测进场。

10、2025年12月，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1、2025年12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2、2026年1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13、2026年1月，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聆湖湾东苑		项目代码	2305-340360-04-01-818993	
项目法人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0MA8PA7C048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蚌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城建		国标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项目详细地址	望湖路北侧、望山路南侧、G17路东侧、汤和路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划用地66545.024平方米(约99.817亩),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商业综合楼、幼儿园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3年05月25日 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2023年07月19日				
备注	本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在有效期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规划、土地、环评、节能评估、建设、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后开始施工。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局办理变更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4)24号

项目名称	聆湖湾东苑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经开区望湖路北侧、汤山路西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25'26.8773"，纬度 32°55'16.494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1402.html 起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8PA7C048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17 楼 1714 室 电子信箱：492813217@qq.com 法人代表：凌建祥 联系电话：0552-7166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媛媛 联系电话：1360552616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303198009280425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2160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11月26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11月2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蚌埠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聆湖湾东苑 EPC 项目 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整改的通知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安徽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完成情况排查工作，发现你单位建设的聆湖湾东苑 EPC 项目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逾期未报送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桑元德

联系电话：0552-30835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15日

开工完工日期：本工程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完成场地平整 3.77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2.67hm²，临时堆土区 0.94hm²，施工扰动区 0.16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对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扰动区绿化区域进行场地整治。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土地平整松散，满足绿化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共计 1 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共计 1 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5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沈庆鹏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炳文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明俊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开工完工日期：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完成雨水管 4486m，雨水井 185 座，盖板排水沟 1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在主体工程区道路及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雨水井，在地库进出入口布设盖板排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雨水管道无缝隙、脱皮现象，无渗漏现象，排水效果良好。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共计 1 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共计 1 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45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开工完工日期：本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完成点片状植被 2.83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2.67hm²，施工扰动区 0.16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在主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道路周边空闲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进行绿化建设。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植被长势良好，成活率高，植被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标准。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共计 1 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共计 1 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5年12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验收地点：蚌埠市经开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5年12月15日，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我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本工程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扰动区可绿化区域，主要为了更好的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3.77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建设完成后主要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方式土地整治，面积 3.77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2.67hm²，临时堆土区 0.94hm²，施工扰动区 0.16hm²。土地整治后对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绿化。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模式，一切费用均按合同为准。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土地平整，外观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本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投资控制均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一定的效益；工程资料建档基本齐全，同意交工。但后期需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及水保设施管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5年12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验收地点：蚌埠市经开区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5年12月15日，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防洪排导工程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我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本工程位于主体工程区内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主要为了排出项目区内的雨水。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工程量主要完成雨水管 4486m，雨水井 185 座，盖板排水沟 1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工程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主要对主体工程区内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布置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调蓄池，实际完成雨水管 4486m，雨水井 185 座，盖板排水沟 10m。通过这些措施的布设能有效将项目区内雨水排出，防治效果好。验收时雨水管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畅通，基本无破损现象。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模式，一切费用均按合同为准。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雨水管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畅通，基本无破损现象，工程外观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本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投资控制均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一定的效益；工程资料建档基本齐全，同意交工。但后期需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及水保设施管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年12月2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验收地点：蚌埠市经开区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5年12月25日，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植被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我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本工程在主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进行绿化建设，对临时堆土场撒播草籽防止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工程量主要包括点片状植被 2.83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2.67hm²，施工扰动区 0.16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在主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及围墙退让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进行绿化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2.83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2.67hm²，施工扰动区 0.16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模式，一切费用均按合同为准。

三、工程质量评定

植被生长良好，植被覆盖度合格，后期继续加强养护管理工作。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本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投资控制均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一定的效益；工程资料建档基本齐全，同意交工。但后期需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及水保设施管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沈庆鹏	蚌埠恒利置业有限公司		沈庆鹏
王炳文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炳文
孙明俊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孙明俊

关于临时占地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蚌埠市经开区望湖路北侧、汤山路西侧建设的聆湖湾东苑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项目西侧（规划欧王路）修建临时施工便道。

截至 2025 年 12 月，聆湖湾东苑小区已建设完成，规划欧王路因需申请报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

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我司决定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作为小区进出道路使用，待欧王路开工后，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



蚌埠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副本)

建处 2023-0057

项目名称	聆湖湾东苑项目		
申报范围	1#楼~18#楼、19#商业综合楼、20#幼儿园、1#配电房~3#配电房、地下室		
运输企业	安徽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1. 黄泥山窑厂。		
运输线路	1. 聆湖湾东苑→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司马庄路→淮光路→黄泥山窑厂（有效期至2024年1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发证机关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变更记录表

变更内容:

一、新增消纳场所: 1. 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

新增运输线路: 1. 聆湖湾东苑→曹山路→胜利路→圈堤路→治淮路→解放一路→新城路→滨河南路(解放一路-新城路)(有效期至2024年2月2日)。

2023年11月10日

二、新增消纳场所: 1. 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 2. 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 3. 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

新增运输线路: 1. 聆湖湾东苑→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司马庄路→005县道→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有效期至2024年2月19日);

2. 聆湖湾东苑→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龙锦路→005县道→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有效期至2024年2月19日);

3. 聆湖湾东苑→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司马庄路→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有效期至2024年2月19日)。

2023年11月21日

三、新增消纳场所: 1. 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

新增运输线路: 1. 聆湖湾东苑→曹山路→胜利路→高汪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有效期至2024年4月15日)。

2024年1月17日

三、新增消纳场所: 1. 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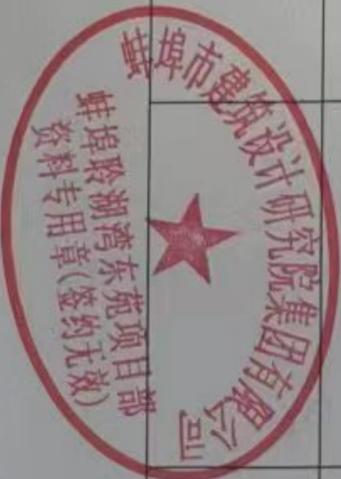
新增运输线路: 1. 聆湖湾东苑→曹山路→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有效期至2024年4月22日)。

2024年1月23日



安徽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聆湖湾东苑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台账

运输线路	处置土方量(方)	消纳点	保洁情况
聆湖湾东苑项目→中汤河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司马庄路→淮光路→黄泥山窑厂	100000	黄泥山窑厂	2人冲洗 4人清扫
聆湖湾东苑项目→曹山路→胜利路→圈堤路→治淮路→解放一路→新城路→滨河南路	10000	滨河南路	2人冲洗 4人清扫
聆湖湾东苑项目→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司马庄路→005县道→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	18000	临港医疗器械产业园	2人冲洗 4人清扫
聆湖湾东苑项目→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东路→龙锦路→005县道→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	15000	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	2人冲洗 4人清扫
聆湖湾东苑项目→汤和路→望湖路→学翰路→胜利路→司马庄路→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黄泥山路	36700	黄泥山路	2人冲洗 4人清扫
聆湖湾东苑项目→曹山路→胜利路→高江路→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	22000	蚌液新基地建设一期	2人冲洗 4人清扫
聆湖湾东苑项目→曹山路→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安徽财经大学产学研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2人冲洗 4人清扫
合计:	221700		



蚌埠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建处 2025-0028

项目名称	滨湖六中周边绿化停车场项目		
申报范围	工程渣土		
运输企业	蚌埠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1、静湖湾 2、鸿运华庭小区		
运输线路	1、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龙腾路→兴民路→静湖湾。(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龙腾路→曹凌路→南湖路→涂山路→宏业路→鸿运华庭小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变更记录表

变更内容:

一、新增消纳场所: 1. 聆湖湾 EPC 项目。

新增运输线路: 1. 新增: 1. 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龙腾路→环湖路→环湖路→东海大道→龙湖大桥→汤和路→望湖路→曹山路→聆湖湾 EPC 项目。(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倒土点证明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由 蚌埠建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开发）的 聆湖湾 EP C 项目，因工程需要，现需渣土 5000 方用于 项目回填。

承运单位：安徽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来源：蚌埠市蚌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滨湖六中周边绿地停车场项目

预计运输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特此证明



蚌埠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025年9月16日

运输企业 (公章)	安徽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尧	电话	13615521234
			联系人(工地负责人)	单伟	电话	15155218765
工程项目名称	D-7路、G21路道路工程施工		申报范围	工程渣土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		所属区	龙子湖区		
建设单位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运输总量	38000m ³	保洁人员情况	6人	清洗等设备及路面硬化情况	正常	
消纳场所	1、聆湖湾		运输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运输线路	1、D-7路、G21路道路工程项目→学海路→学苑路→聆湖湾;					
项目所在地辖区城管局备案	 					
备注: 1. 申请单位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运输车辆必须经蚌埠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核验; 3. 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运输建筑垃圾; 4. 违反相关规定,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将撤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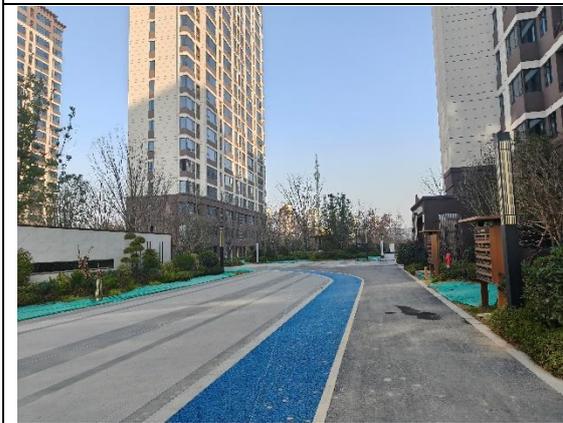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



建筑物（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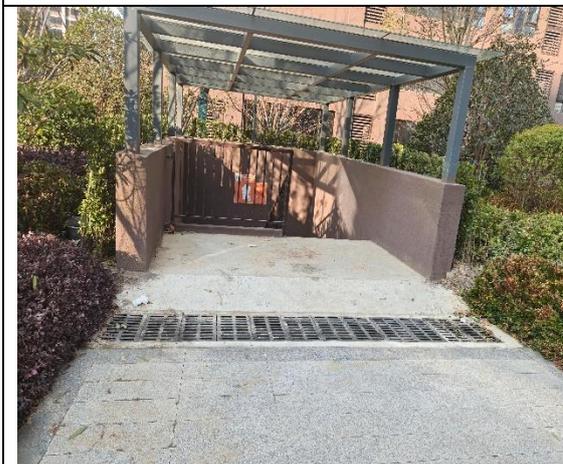
建筑物（2025年12月）



道路（2025年12月）



道路（2025年12月）



盖板排水沟（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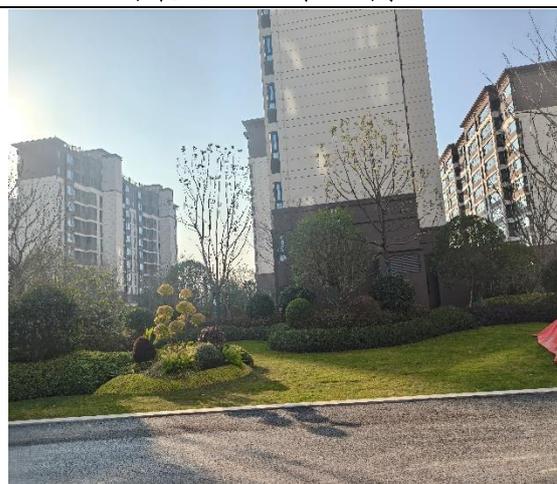
雨水井（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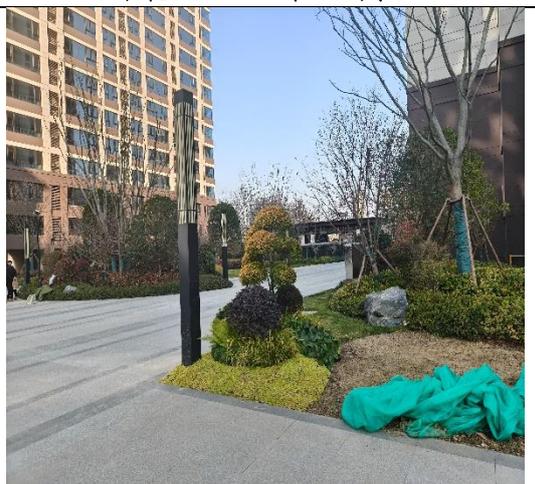
绿化（2025年12月）



绿化（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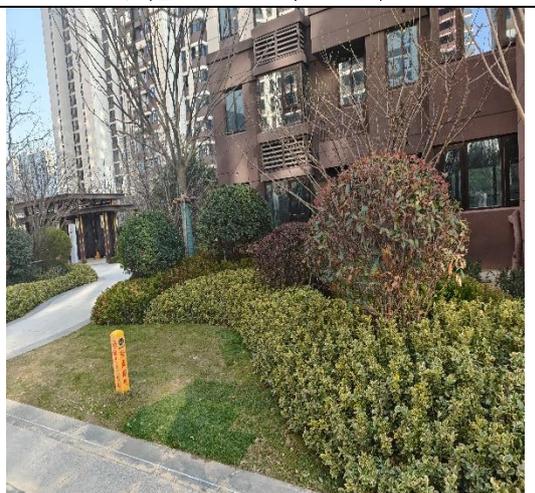
绿化（2025年12月）



绿化（2025年12月）



绿化（2025年12月）



绿化（2025年12月）



项目建设现状（2025年12月）